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5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2 月 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4 年 6 月 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2553 號函修定之。

二、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三、 本校學生應修之學分數：

(一)彈性課程不計學分，班會及團體活動不計學分但列入德行評量。

(二)本校學生每學期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由教務處依教育局核定之本校課程計畫之教學科目及每週授課節數表之規定辦理。

四、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方式評量，分下列二大項目:

(一)日常學業成績評量: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等方式行之。

(二)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

五、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分日常評量、定期評量二項成績以下列比例合計:

(一)語文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等必修學科:依性質及授課時數不同，由教務處排定時間，每學習舉行二至三次，採筆試方式統一辦理。

(二)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全民國防教育等必修學科: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於當學年度決議之。

(三)選修科目: 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於當學年度決議之。

(四)評量項目、內容、方式及計算比例，於學期初由任課教師向學生說明。

六、 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之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其學期成績除課程標準或課綱要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比例合計為學期成績:

(一)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占 30%。

(二)每學期舉辦三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前二次各占 20%；第三次占 30%。

(三)每學期舉辦二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第一次占 30%；第二次占 40%。

(四)每學期舉辦一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占 70%。

(五)未舉辦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占 100%。

(六)授課教師於定期評量結束後三日內，提繳學生之定期學業成績；期末之學期學業成績、日常學業成績亦同。

七、 為維護學業成績評量之公正性，教職員工之子女若於本校就讀，教師應以迴避擔任其子女所就讀年級之學業成績評量命題與審題工作為原則。因故無法迴避者，應由該領域或相近領域教師協助檢核命

題及評量之公平性。

八、學生每學期收到定期考查成績單或學期成績單後，如對各項成績有疑義時，應在收到成績單後三個工作天內向各任課教師或註冊組提出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九、學業成績：各科學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成績如遇小數時，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登錄。各科目之學年成績為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平均值，「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生於該學期全部修習科目學業成績之加權(學分)平均，「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生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值，以上均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第二位小數四捨五入。

十、學業成績及格標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 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十一、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十二、補考和重修成績計算方式：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參加補考一次。

(二)同一科目補考成績達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成績依不同身份別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三)學年成績不及格或經補考不及格科目，得申請參加重補修。

(四)重修後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以原學期成績和重修後成績同

時登錄；重修後達及格基準者則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惟大學繁星推薦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依大學甄選委員會簡章規定，仍以原學期補考前成績登錄計算。

十三、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補考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及補考，經學校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於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訂之。

（一）除重大疾病及重大事故外，應於考試前完成補考申請。考試當日臨時發生之重大事故，應由導師代為申請補考，相關證明文件須於銷假當日交至教務處。

（二）請事、病假(無「宜在家休養」等醫囑)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三）請公假(檢附公文)、喪假(檢附訃文)者，且事先完成請假手續及補考申請者，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四）請病假者，且檢附醫師親自開立之診斷證明(醫師囑言處需有宜在家休養等字樣)，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請事假而准予補行考試者，成績計算亦同。

（五）無特殊正當之理由，未於銷假當天補考完畢，視同放棄補考權利，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若有特殊情況得招開個案會議辦理。

十四、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十五、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一)本校學生抵免原則如下：

1. 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2.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3.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相關領

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二)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1.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3. 對開科目之抵免：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 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 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三)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討論決議之。

十六、學生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各科任課老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詳細規定請參照「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十七、重補修學生之德行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項目。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不列入成績評量。

十八、學生事務相關會議由學務處召集各年級導師代表、輔導教師、學生班聯會代表組成之，並視需要邀集相關行政處室列席報告。

十九、學生於本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為限，必要時視學習情況調整修業年限，最短為二年，最長為五年。高級中學學生因個人、家庭或其他之特殊情形，得申請休學、退學或轉學；前項休學得申請一學年，休學最長以二年為限，且不計入修業年限。

二十、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二十一、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五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十二、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

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二十三、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校內教師同仁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周知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